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持續關連交易
保證金融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華晉與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各自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具有除保證金貸款金額外完全相同的條款），據此，華晉同意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內，分別向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授予最高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李先生及馮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鄭先生亦持有約 43.74%股份（當中約 38.12%股份經由 GCL 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的年度上限，由於所有參考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須遵守通知、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華晉與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各自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具有除保證金貸款金額外完全相同的條款），據此，華晉同意於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內，分別向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授予最高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額。李先生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將於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生效日期當日終止。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華晉；及
- (ii) 各自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

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利率

華晉將收取及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各自將就保證金融資服務支付商定的利率，每年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利率乃參考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商就提供類似性質服務的利率而釐定。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華晉分別向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提供之最高保證金貸款餘額載列如下：

最高保證金 貸款餘額	期間	二零二二年一 月一日至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一 月一日至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 月一日至二零 二四年十一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鄭先生（連同GCL）		16.2	16.6	15.9
李先生		10.1	11.6	11.5
馮女士		4.2	4.2	2.5

新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晉將分別向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提供之新的最高保證金貸款餘額載列如下：

最高保證金 貸款餘額	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鄭先生（連同GCL）		15.0	15.0	15.0
李先生		15.0	15.0	15.0
馮女士		10.0	10.0	10.0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乃向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各自授予，惟各人須分別提供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現金存款或等值資產作為抵押。任何由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引起的付款責任，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承擔。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由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各自與華晉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定。在釐定各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到證券市場的現況及鄭先生（連同GCL）、李先生及馮女士各人的預期交易量。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是(i)不遜於華晉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根據華晉之相關定價政策，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酌情作出調整，以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華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

- (1) 品牌推廣：(i)發展及管理「SKINS」商標；(ii)在香港採購、製造及貿易保健產品；及(iii)分銷日本清酒；
- (2) 零售：(i)投資及持有物業；及(ii)管理及經營奧特萊斯；及
- (3) 金融服務：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放貸、包銷及配售上市證券及財務諮詢服務。

華晉是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上市規則第14.04(1)(e)(iii)(A)條所指）。

鄭先生、GCL、李先生及馮女士

鄭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為GCL的董事及其唯一股東。

G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李先生，執行董事及鄭先生配偶的弟弟。

馮女士，執行董事。

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保證金融資），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預期能在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下產生更多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李先生及馮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鄭先生亦持有約 43.74% 股份（當中約 38.12% 股份經由 GCL 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各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的年度上限，由於所有參考上市規則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須遵守通知、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鄭先生、李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於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利益，彼等已就批准各自的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晉」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SZ577），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統稱： 1. 華晉與鄭先生（連同GCL）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保證金融資協議； 2. 華晉與馮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保證金融資協議；及 3. 華晉與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保證金融資協議
「GCL」	指	Goldsil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鄭先生全資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盾尼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亦為GCL的董事及其唯一股東
「李先生」	指	李長銘先生，執行董事及鄭先生配偶的弟弟
「馮女士」	指	馮劍雲女士，執行董事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統稱： 1. 華晉與鄭先生（連同GCL）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保證金融資協議； 2. 華晉與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保證金融資協議；及 3. 華晉與馮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保證金融資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